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166301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登錄「卡那卡那富族Mikongu（米貢祭）」為本市民俗及認定「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-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、6條規定。
- 三、110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名稱及登錄類別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、公告日期及文號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，由本府轉送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陳其邁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 (米貢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, 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摘要		
<p>一、米貢祭的名稱來自卡那卡那富族語, Mikongu 的諧音, 而米貢是指將新收穫的小米, 擺上懸掛的意思。米貢祭主要是對天神、地神、祖靈表達感恩, 遵行天地運行中, 傳承自然生態知識, 建構人與環境的平衡常軌。</p> <p>二、Mikongu 與卡那卡那富族的社會組織有密切的關聯, 且儀式過程展現傳統農耕、漁獵、動植物知識、飲食、傳統歌謠與舞蹈。透過傳統祭儀程序、傳統樂舞, 不僅呈現祭典的神聖性, 亦於儀式中再現族群與自然、超自然之間的互動關係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一、登錄理由</p> <p>(一) 具有高度文化代表性, 為該族群自我認同之重要表徵, 且族人自主自發參與祭典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, 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」</p> <p>(二) 反映該族具神祇與靈之觀念, 以及配合作物種植、狩獵和漁撈生產活動等獨特信仰與儀式體系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」</p> <p>(三) 該祭儀保有獨特操作形式, 其整體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」</p> <p>(四) 此祭儀為收成時, 祭祀 tamu vina'u (小米神) 所舉行之歲時祭儀, 充分表現族人對於土地與祖靈之重要關聯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</p>

	<p>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及第 2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」</p> <p>(五) 由族人共同籌備與舉行，儀式各階段家族皆派員至 cakuru (男子集會所)，表現該族部落組織與文化顯著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3 款基準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」</p> <p>(六) 為建立族人共識之重要祭典，由耆老與青壯年共同商議，透過祭典籌備與舉行將傳統知識傳承給下一代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4 款基準「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」</p> <p>二、認定理由</p> <p>(一)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不僅了解 Mikongu 之民俗知識、文化表現形式，並理解其變遷歷程，操作過程中亦謹守規範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</p> <p>(二)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曾對粟作祭儀進行調查，積極紀錄祭儀完整流程、儀式內涵，且重視傳統文化之保存維護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及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

登錄及認定基準	(一) 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 (二) 符合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規定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166301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